**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5〕执法-5号

被处罚人：梁\*\*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山东省——————————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 职务： / 单位地址： /

被处罚单位： / 地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违法事实及证据**：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不属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不具备相应安全条件，未按规定取得储存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资质，存在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抽样取证凭证、鉴定委托书、检验报告，证明梁\*\*在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安宁\*物流有限公司储存的物质为危险化学品（柴油）；证据二：王\*\*、梁\*\*、高\*\*、唐\*\*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梁\*\*向安宁\*物流有限公司口头约定租赁车位，并在场地上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柴油）；证据三：勘验笔录、现场违法照片，证明梁\*\*租赁的草铺街道办事处昆畹西路安宁\*物流有限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场地），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无防火、灭火、防爆、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不符合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条件。

以上事实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第八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基准》明确了《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各地可结合实际依法研究制定本地区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清单中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批评教育、约谈警示、指导服务、普法宣传等措施，教育、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规定，鉴于梁\*\*在停车场场地现场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较少，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首次违法行为，同时经教育后能够认识到错误，配合消除事故隐患的情形，决定给予梁\*\*不予行政处罚，并进行约谈警示。

如果你不服本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安宁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昆明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年8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